

目录

- 1、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十三五”教师培养培训规划
- 2、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双 师 型”教 师 培 养 方 案
- 3、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和信息化大赛奖励办法
- 4、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青年优秀骨干教师评选办法（试行）
- 5、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关于成立学校专业（学科）教学团队的通知
- 6、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在职教师高学历（学位）进修激励制度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十三五”教师培养培训规划

（2016-2020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发展动力的变化，对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农业现代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同步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加快推进，也要求职业教育培养出更好更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对技术技能人才质量和结构的新要求，迫切需要我省职业教育深化教师培养培训改革，大力转变教师观念，提高教师素质和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加人才有效供给，增强服务经济新常态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在“十三五”期间，要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强规划，加大投入，深化改革，努力开创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工作的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系列方针、政策和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以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为重点，以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校企合作机制为突破口，以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我校教师师德水平明显提升、实践能力显著增强、教学水平全面提高，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

（二）具体目标

——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更加健全。建立我校教师全员轮训制度，校企合作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基本建立。

——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高教师学历层次和“双师型”教师及兼职教师比例，提升教师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水平。

——教师教学能力大幅提高。到 2020 年，我校教师普遍树立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具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实践教学能力和课程开发能力显著提高，专业课教学中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普遍应用。

——高素质教师人才梯队逐步形成。建立一支以教学名师为龙头，以专业带头人、“双师型”教师为骨干，以特聘兼职教师为补充的高素质教师人才梯队。

四、工作重点

1. 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校本培训制度。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员校本培训活动，学校全体专任教师应完成 5 年一个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培训（其中专业课教师在企业的培训学习不少于 240 学时），重点落实教育部关于教师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的要求。

2. 继续开展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骨干培训和素质能力竞赛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班主任素质能力竞赛活动，不断提高班主任履职能力和育人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充满活力和创意的高素质班主任队伍。

3. 继续实施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十三五”期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派中等职业学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到企业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脱产专业实践，以校企合作为主要培训方式，采取“师带徒”模式，通过现场观摩、技能训练、专题讲解、上岗操作、参与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等形式实施，实现教师业务知识、专业技能与行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加快提高中青年教师的产业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水平，着力培养一批在教育教学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双师型”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2016 年 9 月 1 日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双 师 型”教 师 培 养 方 案

随着我校专业建设的不断发展，亟需建设一支素质优良，适应学校发展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学校支持广大教师积极进修岗位成才，为尽快提高我校专业教师素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教师参加“双师”培训，必须贯彻“服务于学校工作”这一中心思想，遵循“个人目标与学校需求相结合”的原则。

二、 培养主要形式

1、在职参加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培训。

2、到企事业单位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锻炼。顶岗实训企业或单位可由自己联系与学校安排相结合，参与企业合作研发、技术改造等工作。

三、 参加“双师” 培养人员要求

1、凡我校在编在岗的专业课教师参加工作三年内必须取得相应的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2、凡我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教师，必须平均每两年到与专业相关的企业或有关单位锻炼 2 个月。

3、鼓励文化课教师转行，参加与学校专业相关的技能培训。

4、学校重点专业“双师”培养选择基本素质高，有一定专业基础的教师。

四、 待遇和费用

1、学校积极为教师提供专业学习的相关信息，积极为担任专业课教学的教师，参加对口专业学习进修提供各种便利。

2、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在评职、评先、聘任时优先。专业系聘任教师时，优先聘任“双师型”教师。

3、职称评定时，“双师型”教师优先考虑。从2016年开始，晋升中级职称的专业课教师必须具有与所教专业(工种)岗位对口的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证书或相应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晋升高级职称的专业课教师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等级资格证书或相应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

4、文化课教师获得“双师”资格的职评时优先考虑。

专业教师顶岗实训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的必备条件之一。

5、今后上级教育、人事行政部门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晋升职称，在专业技能上有更高要求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6、经学校批准，教师可参加相关专业认证考试，获得认证后，凭证书和票据，学校将分三次全额报销考证所需的费用（取得证书报1/3、第二、三年各报1/3）。

7、经学校批准参加“双师型”培训的教师，培训期间工作量按职员计算（上级有明确要求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五、 培训管理

1、每年由专业系结合本系专业设置、教师考证情况做出培养计划，结合教师自愿报名确定人选。

2、“双师”参培人员由专业系负责管理、考核。

3、非学校安排的参加“双师”培训人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专业系报学校审核。

4、未经学校批准而自行参加培训的人员，不享受本方案中的待遇。

5、所有培训人员涉及到课务的须在培训前到学校专业系、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2016年9月1日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和信息化大赛奖励办
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着力培养和提高师生技能水平、创新能力、信息化教学水平，调动广大师生参加技能大赛、创新大赛、信息化大赛的积极性，进一步彰显我校的办学质量、办学特色。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关于师生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和信息化大赛成绩的地位与要求

1.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创新大赛获奖或本人参加技能大赛、创新大赛、信息化大赛获奖，是教师晋升职称、提拔任用、评先评优、外出培训、授予荣誉称号的重要条件之一。

2. 学校每年定期对三大赛中获奖的师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关于师生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和信息化大赛的报名资格与集训组织

1. 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和信息化大赛的指导教师为我校全体教师，技能大赛指导教师主要为我校专业课教师。

2. 专业课教师（45 周岁以下）每两年至少要有一次参与技能大赛（教师选手或指导教师，大赛未开设的项目除外）。未参与技能大赛的教师（含文化课教师），每两年至少要参与一次创新大赛或信息化大赛指导工作。

3.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由个人申报和各专业系推荐相结合。如同一参赛项目申报人数多于参赛名额，则通过校内大赛的遴选办法，最终决定参赛选手。

4.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创新大赛，以参赛项目遴选指导老师。指导教师资格由教师个人申报和各专业系推荐相结合。在申报人数多于所需人数时，以集训方案更合理、获奖目标更高者当选；在获奖目标相同时，由学校进行综合考评，更优者当选。
5.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创新大赛的资格，由学生个人申报，通过学校内部大赛的办法遴选。
6. 高级别的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和信息化大赛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由同一项目低一级别大赛的优胜者获得。
7.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的训练，以业余为主。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的训练以业余训练为主，全日制停课训练为辅。大市级的比赛可在赛前停课 1 个月，省级比赛可在赛前停课 2 个月，国家级比赛可全学期停课训练。
8. 训练期间指导教师按实际训练课时数计入教师个人每学期工作量，以负责部门每天考核材料为准。节假日训练满一天按 10 课时计算。指导国家级、省、市级技能比赛教师按工作量 1.5、1.2、1.0 系数计算。个人参赛教师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奖励。（辅导学生训练工作量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9. 因参加大赛停课而认真参加集训的学生，参加补考后期中（期末）成绩给予合格学分。
10. 师生技能大赛由教务处、各专业系具体负责实施，信息化大赛、创新大赛由教务处、教科研处具体负责实施，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11. 技能大赛所需耗材由专业系、指导教师统一申请，创新大赛的参赛作品方案需报教务处审批，信息化大赛的参赛作品方案需报教务处审批，只有审批同意后方可制作，相关费用由学校统一支出。

12. 各大赛训练的教师和各学生大赛的指导教师应向学校提交切实可行的大赛训练计划。学校在审核同意后，在场地、设备、工量器具、耗材、时间、信息技术等方面予以保障和支持。

三、关于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和信息化大赛教师获奖的奖励标准

1. 教师个人参赛奖励标准

技能大赛、创新大赛、信息化大赛奖励标准			
级别	一等奖金 (元)	二等奖金 (元)	三等奖金 (元)
市级	3000	2000	1000
省级	10000	6000	3000
国家级	20000	16000	10000

2.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技能大赛、创新大赛、信息化大赛（按获奖项目计奖）			
级别	一等奖金 (元)	二等奖金 (元)	三等奖金 (元)

市级	1500	1000	500
省级	5000	3000	1500
国家级	10000	8000	5000

3. 同一个大赛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获奖，按最高获奖等次计奖不累加。

4. 各级大赛，如有 2 人及以上团体荣获一等奖，则按同级次奖金额度的 120%计奖。

5. 奖金由专业系等相关部门根据本获奖项目有关责任人的贡献大小制定分配细则，经校长室审核批准后发放至相关个人。可参与奖金分配的人员包括：获奖选手、相关指导教师、相关专业系、服务人员及相关班主任。

6. 师生如参加政府主管部门（教育、文化系统）以外的大赛获奖，须经学校批准参赛，奖励办法由学校研究决定，另行奖励。

四、相关说明

1. 本办法所述技能大赛、创新大赛和信息化大赛，是指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正式公开举办的大赛，不包括具有商业性质的由企业策划举办的大赛。

2. 本办法未指明的特殊情况，由学校组织认定。

3. 本办法从通过之日起实施。

4.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校长室。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青年优秀骨干教师
评选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名师工程实施力度，建立和规范学校名优教师、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与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依据上级文件，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二、荣誉称号

学校将骨干教师队伍分为：名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名教师、青年优秀骨干教师。

三、评选对象和称号时间

1. 对象：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
2. 时间：每 2 年评选一次，任期 2 年，期满后重新申报、评选。

四、评选条件

参照《徐州市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修订)》，《徐州市“青蓝工程”培养对象评选条件(修订)》执行。

五、评选程序

1. 本人申报，提供反映本人工作实绩的说明材料，本人近两年内论文、论著及反映本人教育、教学、科研水平和成果的有关材料和证书。
2. 学校评选考核领导小组考核。
3. 张榜公示并颁发校级相应称号证书，并将此结果作为推选市级荣誉称号教师的依据。

六、职责和待遇

（一）职责

1、充分发挥示范作用。须承担本学科的课改示范课任务，每学期至少在学校范围内上一节示范课或开设讲座一次。

2、每学期须听课 20 节以上并向相关教师进行反馈指导，积极引导教师参与教研教改。

3、认真研究本学科本专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任期内须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任期内每学年至少有市级及以上 1 篇论文获奖或发表。

4、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任期内至少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 1 次，奖次为二等奖及以上。

（二）待遇：

1、任期内（两年）：

校级名师： $100 \times 10 \times 2 = 2000$ 元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60 \times 10 \times 2 = 1200$ 元

市级名师： $200 \times 10 \times 2 = 4000$ 元

市级青年骨干教师： $100 \times 10 \times 2 = 2000$ 元

省级名师： $300 \times 10 \times 2 = 6000$ 元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200 \times 10 \times 2 = 4000$ 元

2、参加评优、评先、晋级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3、在任期内未满一年，如中途调离本单位则不享受当年津贴。

凡任期内有违反师德或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者，不能履行职责，发生教学事故、年度考核不合格、学生满意度测评低于 80% 的教师应取消相应资格，并扣发相应的津贴。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成立学校专业（学科）教学团队的通知

各处室、各专业部：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适应中职现代化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建立一支专业技能强、学术水平高、结构合理、富有敬业精神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按照教学团队管理办法，经各个人申请、专业部推选，学校审定，成立 9 个专业和学校教学团队，作为‘十三五’期间学校专业与学科建设、教育与教学研究的梯队基础。

希望所有教学团队加强自身建设，团队负责人（专业带头人）带领全体教师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学校建设项目及各项教学工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团队

保安专业						
负责人：	吕永杰					
成员：	吕永杰	牛彪	刘忠强	刘志永	杜建军	付泽承
	李琦	李友	孟立	闫艳丽	张雷军	张友峰
	朱锋	郭良				
运动训练专业						
负责人：	李明					
成员：	李明	李建启	李良	刘 强	张钊硕	邓守超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专						

业：						
负责人：	朱广健					
成员：	朱广健	黄永平	孙贝贝	徐 军	燕珍珍	魏尊敬
现代农业技术专业：						
负责人：	朱信锋					
成员：	朱信锋	王军龙	胥继梅	张艳梅	刘指引	张潜
	李宝珠	高广栋				
市场营销专业：						
负责人：	高寅					
成员：	高寅	孙长锋	周忠侠	朱艳平	李雷	吕 静
语文学科：						
负责人：	刘方圆					
成员：	刘方圆	封心海	冯素梅	龚艳丽	李莉	孙亚萍

	王心连	燕宪昌	张敬梅	朱广盟		
数学学科：						
负责 人：	张新生					
成员：	张新生	吕 静	马俊侠	欧内祥	盛玉梅	杨敬河
	卓勤平	李后锋				
英语学科：						
负责 人：	蒋莲莲					
成员：	蒋莲莲	程夏玲	褚 勉	胡海燕	李梅	刘三侠
	包丽娟	刘延义	马宜坤	肖淑红	曾凡荣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在职教师高学历（学位）进修激励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教师参加高学历（学位）进修必须贯彻“服务于学校工作”的中心思想，遵循“个人目标与学校需求相结合”的原则。

二、参加高学位进修的要求

- 1、参加高学历（学位）进修的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进取精神，具有培养潜力。
- 2、同等条件下，专业课教师参加高学历（学位）进修优先考虑。
- 3、教师所进修的高学历（学位）专业必须为教师本人所从事或经学校批准的专业。

三、进修形式

在职博士研究生，在职硕士研究生等。

四、待遇和费用

- 1、学校积极为参加高学历（学位）进修的教师提供良好工作环境。

2、今后上级教育、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晋升职称在学历（学位）上有更高要求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3、经学校批准，教师参加高学历（学位）进修，硕士研究生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后，凭证书和票据，学校将分三次报销学费的60%（取得证书报20%、第二、三年各报20%）；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凭证书和票据学校将分三次全额报销学费（取得证书报30%、第二、三年各报30%和40%），并一次性奖励5000元。

4、教师取得高学历（学位）证书后五年内不得申请调动。

五、 办理程序及相关说明

1、参加高学历（学位）进修的教师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校领导书面批准。进修人员报销学费和领取奖励时须持此申请经由教科室主任和分管校长及校长签字同意后方可。

2、未经学校领导书面批准而自行参加进修的人员，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待遇。

3、所有进修人员涉及到课务调整须在进修前到学校专业系、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4、参加进修人员进修完成后，须到教科室进行登记。

5、本制度从2016年1月7日执行，在此之后进修合格取得高学历（学位）的教师按照本制度执行，原有相关制度废止。

6、本制度及未尽事宜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